

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电解铝烟气净化脱硫系
统节能降碳技改项目(二期)EPC

招标文件

招标人：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适用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总承包招标。

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为 2012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制工作小组反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3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电解铝烟气净化脱硫系统节能降碳技改项目(二期))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电解铝烟气净化脱硫系统节能降碳技改项目(二期)EPC 已由 兴仁市工业和科学技术局 以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309-522322-07-02-401065） 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银行贷款80%及企业自筹2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贵州省兴仁市巴铃镇小坪寨重工业园区；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对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50万吨电解烟气系统管网自平衡改造；电解烟气净化系统改造；排烟风机变频节能改造；电解烟气脱硫系统改造，分两期进行建设。本次招标实施为“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电解铝烟气净化脱硫系统节能降碳技改项目(二期)”

本工程为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电解铝烟气净化脱硫系统节能降碳技改项目(二期)，地处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在登高新材料公司现已建电解铝厂区内进行技改建。即对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后25万吨电解烟气系统管网自平衡改造；电解烟气净化系统改造；排烟风机变频节能改造；土建专业涉及的设计内容主要包含1个子项：新建2个变频器室，总建筑面积约 120m²，占地面积约 120m²，具体详见相关附件。

2.3 招标范围：

（1）设计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及配合审核施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过程服务及后续服务直至竣工验收全部设计工作；

（2）施工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和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施工现场有关问题的协调配合及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竣工交付、工程保修等全部内容。

2.4 计划工期：6个月；

2.5 项目总投资：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电解铝烟气净化脱硫系统节能降碳技改项目(二期)合同估算价为含税2454.84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伍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其中施工部分合同估算价含税为2380.91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捌拾万零玖仟壹佰元整），设计部分合同估算价含税为54.39万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叁仟玖佰元整），EPC总包管理费为含税19.54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冶金行业(金属冶炼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的施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至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 2 家，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中的设计方或者施工方，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中负责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必须具有相应的冶金行业(金属冶炼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的施工资质。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或单独参与本项目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

4.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7 月 9 日 00:00:00 时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 23:59:59 时（不少于五日，招标文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开始下载），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填写投标信息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文件电子版（即：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QXNTF 格式））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本次招标，开唱标为远程开标会议。

6.2 电子版投标文件（.QXNTF 格式）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9:30 时。投标人应在本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QXNTF 格式）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

6.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黔西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将自动停止收取电子投标文件。

7. 远程开标的时间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金州远程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202.98.201.30:8112/BidOpening-7.1.22.2/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index>。

7.3 各投标人应提前三十分钟，最迟不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登陆金州远程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事宜。

注：投标人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上发布。

9. 交易场所

本次招标的交易场所名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兴义市桔山广场会展中心D区。

10. 异议

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名称(名称):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址：贵州兴仁经济开发区，电话：19329287756（工作电话）。

11. 行政监督部门

本次招标的行政监督部门名称：兴仁市工业和科学技术局，地址：兴仁市师范路中国石化（卜家井加油站）东侧约200m，电话：13984662569（工作电话）。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	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巴铃镇小坪寨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贵州塔31楼
负责人	朱万尾	负责人	冯彩
电 话	18788771958（工作电话）	电 话	18300882283
联系人	熊国良	联系人	冯彩、王珊、向秀
电 话	19329287756（工作电话）	电 话	183008822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巴铃镇小坪寨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国良 电话：19329287756（工作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贵州塔31楼 联系人：冯彩、王珊、向秀 电话：18300882283
1.1.4	项目名称	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电解铝烟气净化脱硫系统节能降碳技改项目(二期)EPC
1.1.5	建设地点	贵州省兴仁市巴铃镇小坪寨重工业园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银行贷款80%及企业自筹2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设计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及配合审核施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过程服务及后续服务直至竣工验收全部设计工作； （2）施工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和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施工现场有关问题的协调配合及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招标人提供的其他专业设计图纸、竣工交付、工程保修等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个月 计划开工时间：/ 年 / 月 计划竣工时间：/ 年 / 月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本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3.4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一、资质条件： （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u>冶金行业(金属冶炼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的施工资质</u>，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的要求：<u>见本章 1.4.2 条。</u>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所有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3）施工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提供税务机关评定的纳税信用等级，且等级为B级及以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提供税务机关评定的纳税信用等级，且等级为B级及以上）。 二、财务要求：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三、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 （1）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u>机电工程专业_壹_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u>，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一致。 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承诺函、2026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复印件。 （2）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具备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u> 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如有）、职称证（如有）、2026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复印件。 （3）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u>中</u>级（含以上级）技术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u>五</u>年以上。。 施工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2026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复印件，并出具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单位出具证明。 四、其他要求： 施工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u>1</u>人，质量（检）员<u>1</u>人，安全员<u>1</u>人，资料员<u>1</u>人。 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培训资格证、投标人单位的任职
--------------	-------------------	---

		文件、2026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复印件，安全员还应出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 如上述注册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安考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或者缴纳社会保险。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单位应为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单位应为联合体成员单位。 注：1）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证明，无需提供养老保险复印件。 2）以上所提供的人员证书，已实行电子证书的，提供电子证书；未实行电子证书的，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而未提供的，视为无证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成员应为独立法人，联合体总成员不超过 2 家。 （2）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中的设计方或者施工方，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中负责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 设计资质：<u>冶金行业(金属冶炼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u> 施工资质要求：<u>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u> 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或单独参与本项目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投标人应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支付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本项目不组织踏勘，各投标人自行对本项目进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允许投标人合法分包，但必须报招标人同意。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登录： <u>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u> <u>（http://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u> ，在“网上提问”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但不得留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否则视为有串标嫌疑。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9 时 30 分</u> 注：若截止时间变更，以媒体公告为准，若延期，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示时间和澄清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文件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投标人自行登录黔西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 http://qxnzggzyjy zx.cn/) 查阅或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文件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投标人自行登录黔西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 http://qxnzggzyjyzx.cn/) 查阅或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计部分、施工部分和EPC总包管理费采用总价形式进行报价。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含税价2454.84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伍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 其中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为2380.91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捌拾万零玖仟壹佰元整），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为54.39万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叁仟玖佰元整），EPC总包管理费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为含税19.54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说明： 1、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 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等相关文件进行报价。投标人的设计费用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服务工作和竣工验收等全部设计工作，并提交最终审核通过的所有成果文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施工部分投标报价：计价原则按照《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其他费》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土建、安装、配套设施、调试、造价、试运行、验收移交等全部工作），投标人对所有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 ☒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u>¥50000.00（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u>；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1、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 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 （1）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u>2026年 7 月 29 日9时30分前</u> 户 名：<u>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u>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u> 账 号：<u>38110121050000091</u> 汇入行行号：<u>313707038115</u>（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 特别说明： ①本项目保证金递交方式为<u>随机码</u>递交，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系统将<u>自动生成一个随机码</u>。 ②投标单位汇款时必须在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中填写对应标段（包）生成的随机码。填写随机码要求：随机码的填写<u>有且仅有</u>数字，（数字需连续、完整、清晰可见，不能填写其他任何信息及空格）。 （2）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黔西南州综合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等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凭证。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担保/保险，内容应明确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 （5）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应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的组成部分，装入投标文件中。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上传至交易系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起保证金退还指令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2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上
-------	-------	---

		传至交易系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起中标人保证金退还指令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2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4、投标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0859-3121501（咨询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点至11点30分，下午13点00分至17点）
3.5.2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的，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报表中应特别说明企业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的复印件，并附会计师事务所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提供牵头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时间为准），不作财务状况要求。

3.5.3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6）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若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由此引起的扣分、资格审查不通过等不利情形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注：本项目为远程开标会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7）电子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可选择使用 CA 印章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选择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上传；“联合体协议书”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扫描件上传。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注：投标文件中加盖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加盖其中任意一个均视为同时响应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要

		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QXNTF 格式，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指定位置上传）。（2）中标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 1 份及电子版（U 盘）1 份。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u>2</u>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码。每本超过 5cm 的，须另册胶装，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QXNTF 加密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QXNTF 格式）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投标人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859-3120751。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成功、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3. 技术支持（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0859-31207514. 技术QQ（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24422373295. 客服电话（新点客户）：4009980006.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平台技术支持：400-658-7878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 http://202.98.201.30:8112/BidOpening-7.1.22.2/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index 开标地点：<u>能够满足本次开标会议的任意地点。</u> 特别提醒： 1、开标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投标人设备不满足要求，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现场）； 2、投标人应保证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CA 解密时，网络稳定； 3、投标人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 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
-----	---------	--

5.2	开标程序	一、项目名称：<u>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电解铝烟气净化脱硫系统节能降碳技改项目(二期)EPC</u> 二、开启系统群聊功能等待开标时间 1、尊敬的各级领导、各投标单位大家好！ 首先感谢各级领导、监督部门对本次开标会议的全程监督，同时也感谢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给予的大力支持，我们将以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主持本次开标会议。 2、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议的相关单位 招 标 人：<u>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u> 监督单位：<u>兴仁市工业和科学技术局</u> 招标代理机构：<u>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公布投标人：<u>具体详见开标时间公布的投标人名称。</u> 3、查看投标人：有效投标单位、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 三、准备解密招投标文件 1、互动交流栏：请各有效投标单位准备好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解密→批量导入投标文件→唱标 3、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起止时间：<u>自开始解密时间起 30 分钟（含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u> 四、请各投标单位确认开标结果 有异议：请点击有异议按钮，输入异议内容 无异议：请点击无异议按钮，确认开标结果 本项开标会到此结束，再次感谢各级领导对本项目的全程监督，也感谢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参与，谢谢！
5.3	开标异议	远程开标会议期间：投标人均应在开标设备旁。 若投标人对开唱标有异议的，应按主持人要求，在开标过程中通过开标设备提出。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线上答复，并记录在开标记录表中。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评标专家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举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 ☒ 银行支票、汇票 ☒ 银行保函、商业保函 ☒ 担保保函 ☒ 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u>10%</u> ，即中标金额的 <u>10%</u> ； 中标人未在收到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通知后 5 日内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履约担保将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予以退还。
8	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 <u>兴仁市工业和科学技术局</u> ，地址： <u>兴仁市师范路中国石化（卜家井加油站）东侧约200m</u> ，电话： <u>13984662569（工作电话）</u> 。
9	电子招标投标	☐ 不采用 ☒ 采用
9.1	“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 （一）技术标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 （1）设计方案； （2）施工方案。 （二）电子版暗标的编制要求为： 1. 技术标排版要求： （1）封面后即为正文，不得设置目录、内封面及空白页； （2）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0厘米，其余均为2.5厘米，不编页码，不设页眉、页脚； （3）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段前段后间距为0； （4）标题及正文部分所有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体，图表内文字采用“宋体”常规五号字体，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5）正文标题序号按阿拉伯数字分级编排：一级为1、2、3……；二级为1.1、1.2……；三级为1.1.1、1.1.2……，依此类推；

		(6) 每一章（以一级序号标识）结束后另起一页，章内内容连续编排。图表前文字不满页时，图表可另起一页。 (7) 技术标封面、正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企业标识、可识别投标人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删除痕迹、荣誉及其他特殊标记和内容等。 (8) 技术标总页数不得超过800页。 (9) 版面要求：统一采用A4纸张，文字、图表颜色均设置为黑色。 未按照上述第（7）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作无效标处理，不符合除（7）之外要求的，技术标评审得分按零分计算。 2.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统一使用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4.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补遗形式发布。
9.2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交易中心应协助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暂停开标。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密封本次开、唱标，评标所有数据。 3、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管部门确认后，密封本次开、唱标，评标所有数据。 4、待故障解除（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再行组织开标，并另行抽取专家完成评审。 5、采取本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9.3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是，投标人需按本须知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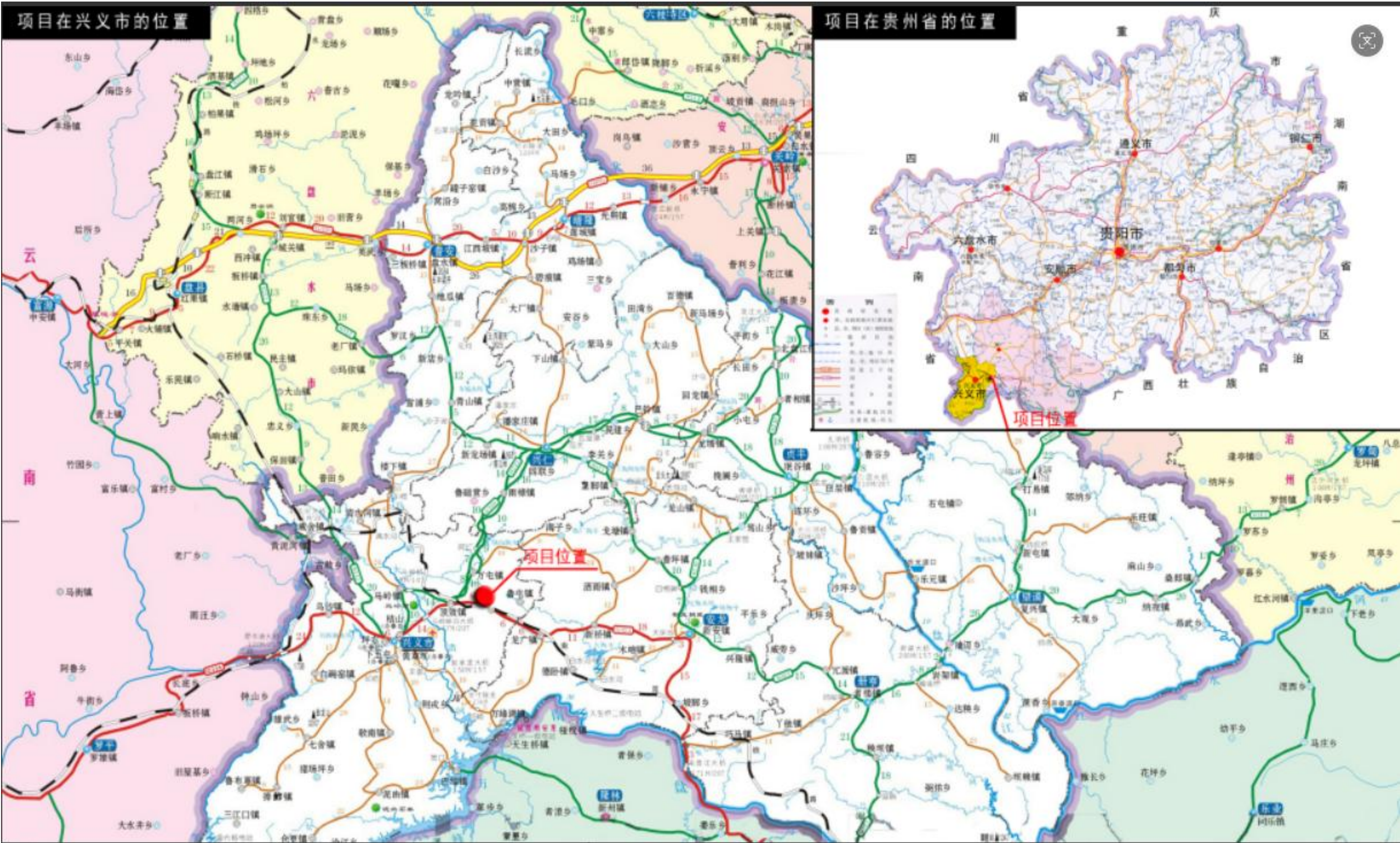
9.4	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 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9.5	因本工程采用金州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金州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金州远程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及提疑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金州远程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金州远程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网址http://202.98.201.30:8112/BidOpening-7.1.22.2/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index 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可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xnzggzyjyzz.cn/xzzx_500593/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8805998000。
9.6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金州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u>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u>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u>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指定位置</u>（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但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u>请使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u> <u>（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u> 3、<u>投标人进入金州不见面开标系统后，紧接着应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u>，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u>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u>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一。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详见附件二，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10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u>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u> 公示内容：中标候选人、资质条件、评审得分、投标价、工程质量、投标工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企业业绩（如要求）等。 公示期：<u> </u>年<u> </u>月<u> </u>日至<u> </u>年<u> </u>月<u> </u>日止（不少于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应顺延到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u>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u> 公告内容：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中标价格、工期等。 特别提醒：本项目以公告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人，不再单独发放其他任何通知。请所有投标人及时关注公告媒介发布的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	
11.2	关于失信投标人（投标人在任一环节，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其资格均无效。） （1）下载（或购买）招标文件环节：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下载（或购买）招标文件时，经核查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应当拒绝其下载（或购买）招标文件。 （2）投标环节：将投标人的信用核查结果在接收投标文件现场公开，经核查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将视为投标资格无效，应当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并退还投标保证金。 （3）中标候选人公示环节：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经核查确认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将视为中标候选人资格无效，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注：投标人在任一环节，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其资格均无效。	
11.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列明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设计主要管理人员、施工主要管理人员等人员相关证件（执业证或注册证或职称证、岗位证（如有）、安考证等）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如发现虚假行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向中标单位追偿所有损失。	
11.4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即：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等）需按照《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规定，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如违反本规定，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1.5	本项目的发包方式：本项目采用EPC总承包模式，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包干范围包含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交的实施方案及投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中技改项目主要设备及附件清单和新建2个变频器室），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交的报价文件除了有详细的总报价外，还需列明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及合价明细。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投标清单内未实施、未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时按对应清单价款予以扣减；因承包人投标方案设计不完善、存在疏漏或为满足施工落地需求调整原投标方案产生的额	

	外工程量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增（最终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价作为结算依据）。
11.6	中标单位应按照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根据《贵州省建设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实施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 151 号）要求，中标单位应当在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后 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存储工资保障金的相关手续，中标单位应当按工程总投资额的 2%向工资保障金专户存储工资保障金。投标人应按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逾期未存储或存储金额不足的，则招标人有权与其解除总承包合同。
11.7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用为：¥85000.00（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11.8	本项目实行中标通知书在线发放，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需在线订立，中标通知书的查收办法及合同在线签订的步骤详见 http://qxnzggzyjyzx.cn/ 下载中心（中标通知书在线动理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手册）。
11.9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定标前，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中标候选人（包括第一中标候选人及其他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全面、深入的清标工作。 清标包括但不限于对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完整性、一致性进行分析；对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对投标人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证明材料进行真实性核实；以及对合同条款响应情况进行复核。
特别说明： （1）若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间超出本文件规定的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异议权利，招标人自行答疑（澄清）的除外。 （2）“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目位置图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采购实行 EPC 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5)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7)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凭 CA 密钥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在“网上提问”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但不得留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否则视为有串标嫌疑。

2.2.2 无论是否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澄清文件在网上公布，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书面通知发布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标文件澄清”栏）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

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含以下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

（一）商务标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单位提供）；
- （4）投标承诺函；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其他资料。

（二）技术标（实行暗标）包括以下内容：

- （1）设计方案；
- （2）施工方案。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各分项金额。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组成”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2 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

方式。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2日内向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中标候选人保证金退回需中标人将合同原件及中标通知书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上传，方能退回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的，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不签订合同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人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5）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的；

（6）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纸质版要求：（注：本项目开标、唱标、评标时不需要纸质版，投标单位按照前附表规定，中标后将纸质版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电子版要求: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使用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规定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 CA 印章。

3.7.6 为保证本招标工程评标活动的客观公正，投标文件中的暗标，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将以“暗评”的方式对其进行评审。

特别提醒:任何情况下，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暗标中，其正文内容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标识（包括文字、符号、图案、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标准名称或编号、删除痕迹等）、徽标及荣誉等。否则，技术部分将作扣分处理。暗标文件封面的面容由系统采取技术措施对投标公司相关信息进行屏蔽。

3.7.7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8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会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qxntf 格式）需上传至业务系统。

4. 投标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项要求制作，并对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CA印章。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未按本章第 4.1.1 要求标记和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或者未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到指定地点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注：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投标人在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后的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黔西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指定位置，且须获得“上传成功”回执。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文件要求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远程开标会议期间：投标人均应在开标设备旁。

若投标人对开唱标有异议的，应按主持人要求，在开标过程中通过开标设备提出。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线上答复，并记录在开标记录表中。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

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电子招标投标

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评标结果告知及中标公示

评标结果告知：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召集投标人，在评标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公布评审结果，并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告知内容：中标候选人排序、投标人总得分、废标事实和依据。

中标公示：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无异议，或异议不足以影响中标结果，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投标人投标操作流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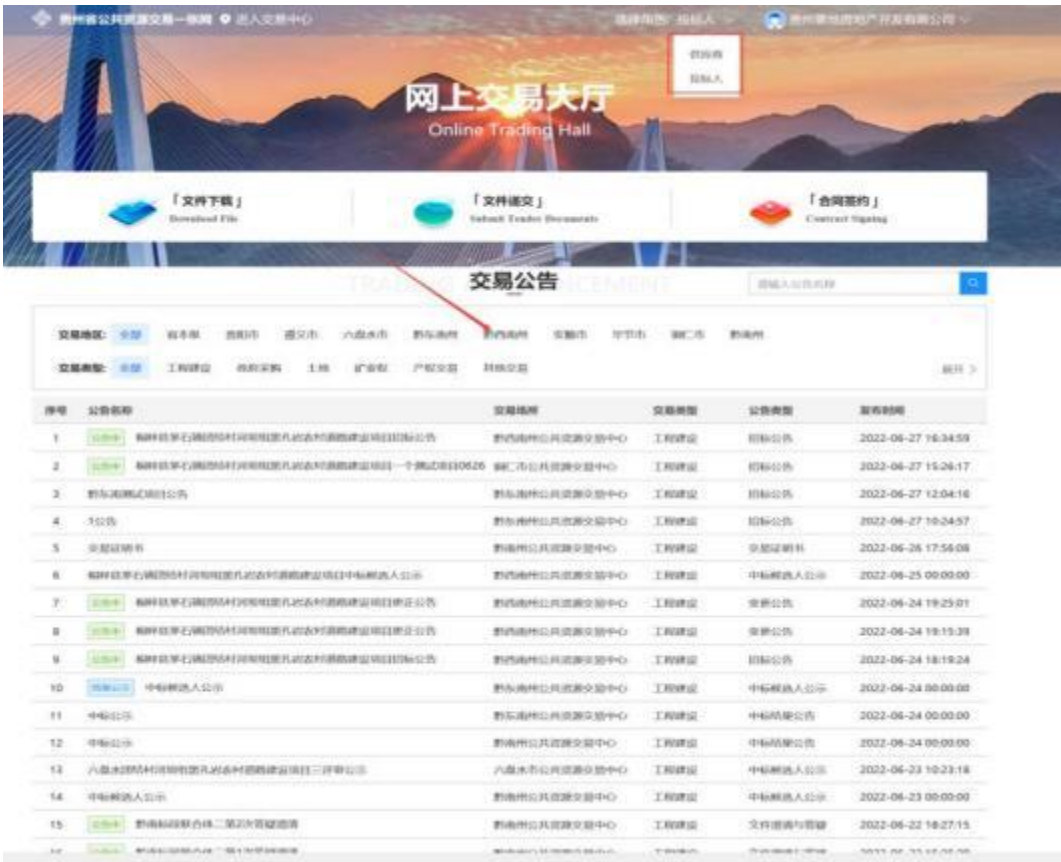
一、投标人投标操作流程

1、登入贵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登录地址选择 CA 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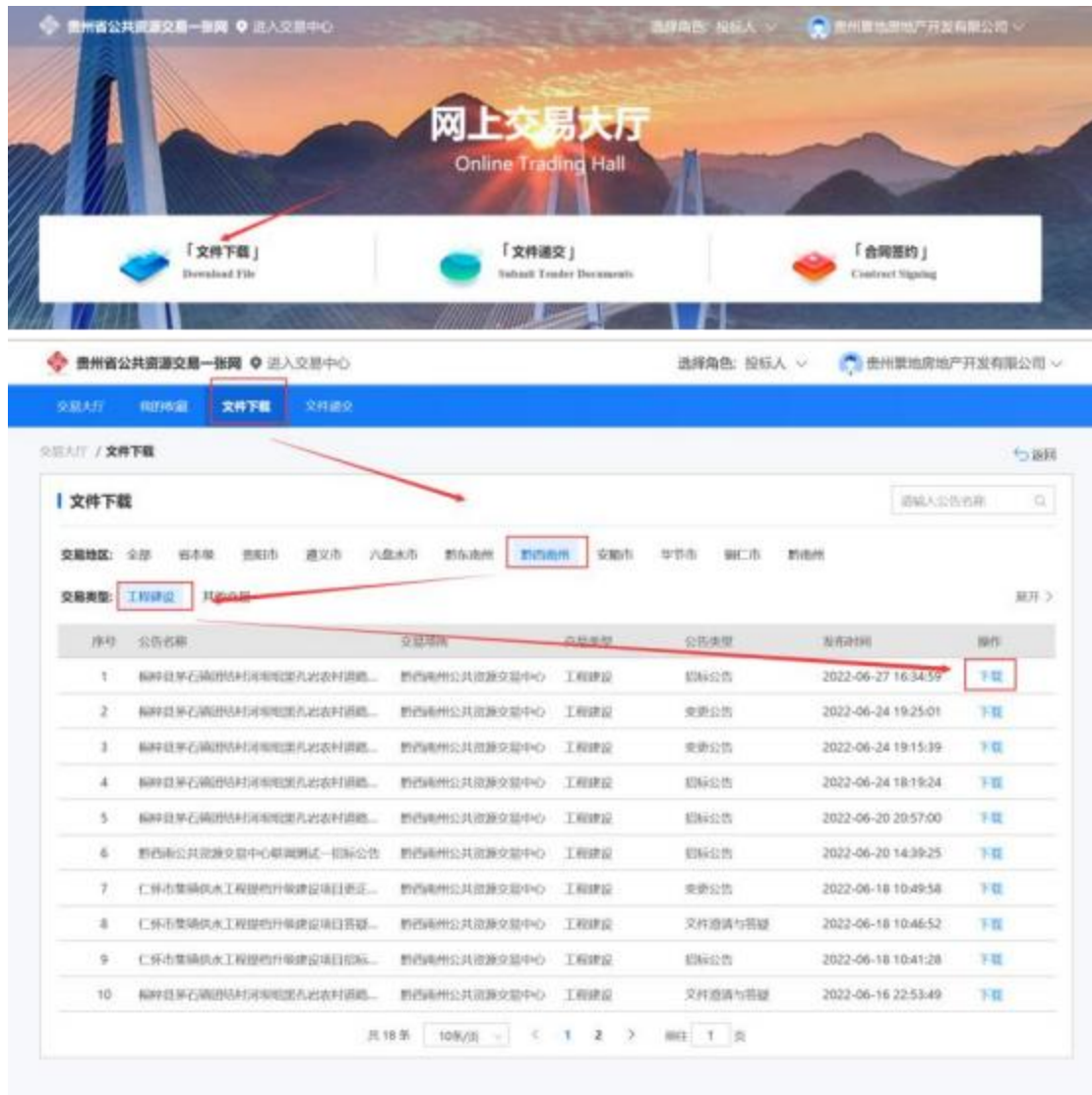
(<https://ggzy. guizhou. gov. cn/hallweb/#/tradinghall>)。



2、登入后在交易地区中选择黔西南州。可查看黔西南州交易中心的交易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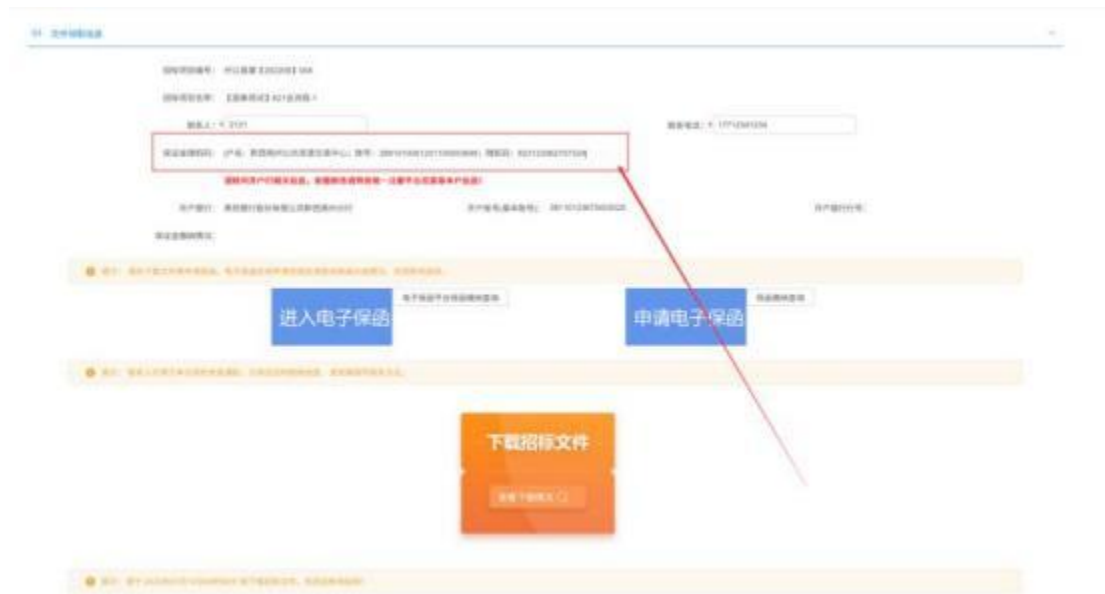
3、点击文件下载，跳转至文件下载页面后选择黔西南州，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



4、点击文件下载，页面跳转到招标文件下载页面填写基本信息，下载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下载完成后自动生成随机码，保存后关闭页面



6、关闭页面后再去查看项目，项目上将会有有一个红色标记（项目流程）点击项目流程



跳转到工作台页面



7、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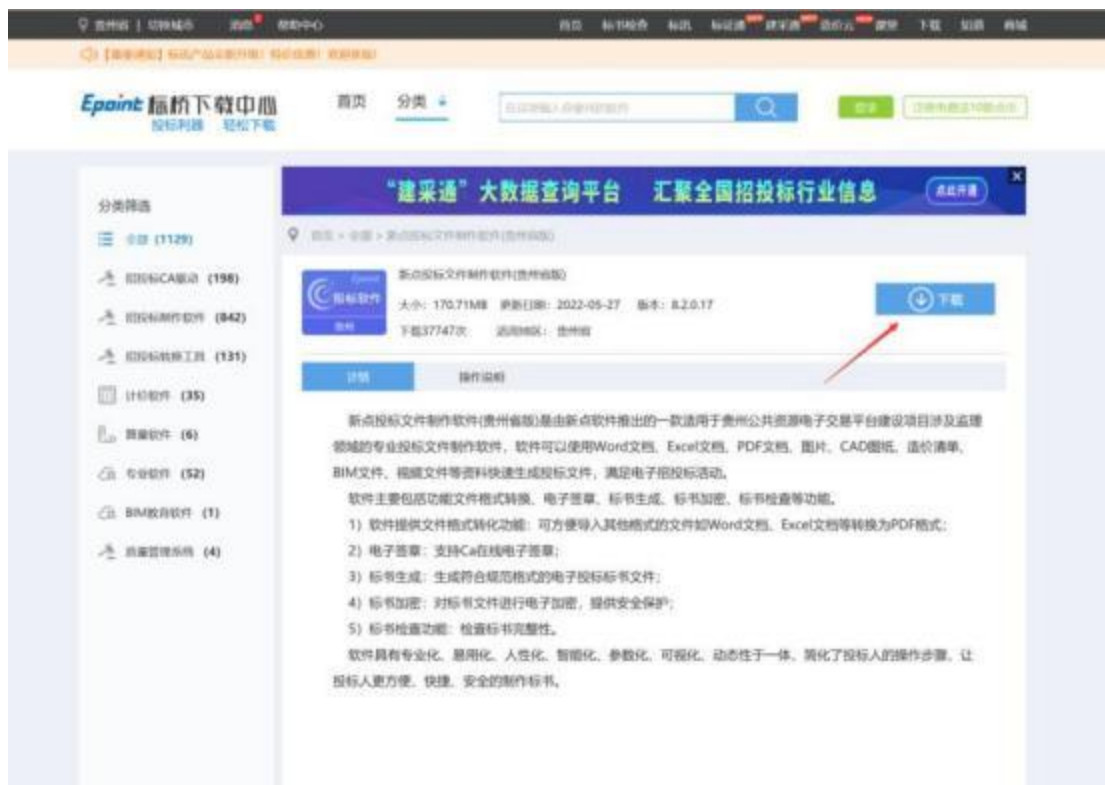




投标文件制作流程：

1、下载投标工具复制链接至浏览器打开下载安装。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91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2、下载驱动复制链接至浏览器打开下载安装。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

=0903&ZtbSoftType=DR)



技术支持（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08593120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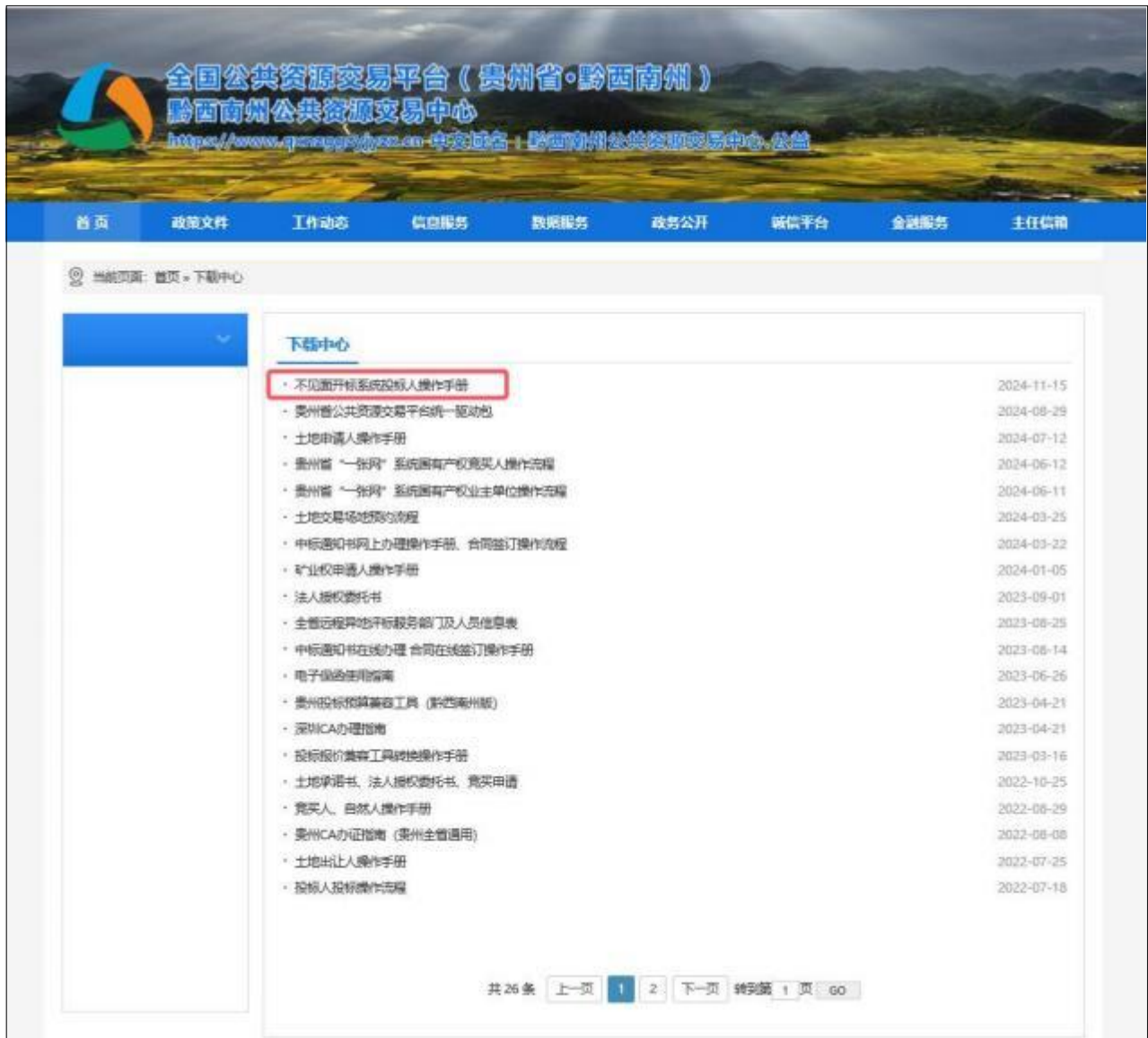
技术 QQ（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2442237329

客服电话（新点客户）：400998000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请自行登录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

网址：<http://qxznzggzyjyzx.cn/>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以远程开标系统中导出数据为准:

附件四：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电子文件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电子文件（有电子签章）传递至_____（邮箱号码）。

评标委员会签名：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_____（中标人单位 1）：

_____（中标人单位 2）：

你方组成的联合体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等情况详见联合体协议书。

中标报价如下：

EPC总承包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

（1）设计部分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施工部分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EPC总承包管理费部分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工 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项目经理：____（姓名）____（专业）____（级注册建造师）____（注册证号）____（执业证号）。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级注册建筑师）_____（注册证号）。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施工员：_____（姓名），质量（检）员：____（姓名），安全员：_____（姓名），材料员：_____（姓名），资料员：_____（姓名）。

请你方全员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 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报价如下：

EPC总承包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

（1）设计部分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施工部分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EPC总承包管理费部分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工 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_____（注册证号）_____（执业证号）。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级注册建筑师）_____（注册证号）。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施工员：_____（姓名），质量（检）员：_____（姓名），安全员：_____（姓名），材料员：_____（姓名），资料员：_____（姓名）。

请你方全员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 是 ☒ 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 是 ☒ 否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 是 ☒ 否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 是 ☒ 否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设计方案: <u>25</u> 分 商务部分: <u>15</u> 分 施工方案: <u>20</u>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扣分因素: <u>-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	详见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2.2.4 (2)	商务评分 标准	企业综合实力、信誉	详见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
		业绩	
2.2.4 (3)	施工方案评 分标准	施工方案完整性和技术 措施针对性	详见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及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2.2.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
2.2.4 (6)	扣分因素 评分标准	细微偏差为投标书中 出现的非实质性偏差 内容	详见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施工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扣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施工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扣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方案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扣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重点为清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装饰装修材料单价偏差、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A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附表三）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附表四），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给评标委员会。

A2.5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1 款要求对设计方案、施工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且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本项目电子标开标、唱标结束后，系统会按照随机方式自动为投标单位分配暗标编码。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员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电子标暗标编码：

本项目电子标开标、唱标结束后，系统会按照随机方式自动为投标单位分配暗标编码。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员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审查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凡投标总价超出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设计方案；
- (2) 商务部分；
- (3) 施工方案；
- (4) 投标报价；
- (5) 扣分因素；
- (6) 汇总评分结果。

A4.2 设计方案评审和评分（A）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	20	总体设计方案编制及工艺系统设计合理性（从项目设计实施要点、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专业设计方案及工艺系统设计、主要设备选型、技术参数、性能保证专题设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设计方案完全契合项目需求，工艺系统先进可靠，设备选型科学合理，技术参数精准完备，性能保证措施全面可行，优得（15-20]分。 设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工艺系统及设备选型合理，技术参数及性能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存在少量可优化项，良得（10-15]分。 设计方案部分符合项目需求，工艺系统存在一定缺陷，设备选型或技术参数需进一步调整，性能保证措施不够完善，一般得（0-10]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5	从质量承诺、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按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满足工程设计需要进行评审，优得（3-5]分；良得（2-5]分；一般得（0-2]分。
合计		25	
1. 技术标排版要求： (1) 封面后即为正文，不得设置目录、内封面及空白页； (2) 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0厘米，其余均为2.5厘米，不编页码，不设页眉、页脚； (3) 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			

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段前段后间距为0；

（4）标题及正文部分所有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体，图表内文字采用“宋体”常规五号字体，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5）正文标题序号按阿拉伯数字分级编排：一级为1、2、3……；二级为1.1、1.2……；三级为1.1.1、1.1.2……，依此类推；

（6）每一章（以一级序号标识）结束后另起一页，章内内容连续编排。图表前文字不满页时，图表可另起一页。

（7）技术标封面、正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企业标识、可识别投标人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删除痕迹、荣誉及其他特殊标记和内容等。

（8）技术标总页数不得超过800页。

（9）版面要求：统一采用A4纸张，文字、图表颜色均设置为黑色。

未按照上述第（7）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作无效标处理，不符合除（7）之外要求的，技术标评审得分按零分计算。

2.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统一使用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4.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补遗形式发布。

A4.2.1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评分结果，得分记录为 A。

A4.3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B）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综合实力、信誉	5	根据投标人信誉、技术实力、行业口碑等进行横向比较，优得（3-5]分，良得（2-3]分，一般得（0-2]分。
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电解铝烟气净化设计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设计业绩得2分，提供电解铝烟气净化施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施工业绩得1分，本项目最多得10分。
合计	15 分	

A4.3.1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资信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6 记录评分结果，得分记录为 B。

A4.4 施工方案评审和评分（C）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完整性和技术措施针对性	8	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施工方案是否涵盖本次招标的施工内容，是否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管理或措施；施工总平面布置、各专业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特殊施工措施的合理性与可行性；施工用大中型工器具进出场组织、劳动力组织人员结构数量、现场管理组织制度及机构、施工组织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是否到位。优得（6-8]分；良得（3-6]分；一般得（0-3]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从质量承诺、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达标创优、消除质量通病等方面进行评价，按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进行评审，优得（3-4]分；良得（2-3]分；一般得（0-2]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从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目标、设置项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持证上岗，“四措两案”（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环保措施，应急预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进行评价；按各单位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临水临电，现场重大危险源管理措施等）是否科学、合理、可行、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进行评审，优得（3-4]分；良得（2-3]分；一般得（0-2]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及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4	按各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进行评审，优得（3-4]分；良得（2-3]分；一般得（0-2]分。

1. 技术标排版要求：

- （1）封面后即正文，不得设置目录、内封面及空白页；
- （2）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0厘米，其余均为2.5厘米，不编页码，不设页眉、页脚；
- （3）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段前段后间距为0；
- （4）标题及正文部分所有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体，图表内文字采用“宋体”常规五号字体，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5）正文标题序号按阿拉伯数字分级编排：一级为1、2、3……；二级为1.1、1.2……；三级为1.1.1、1.1.2……，依此类推；
- （6）每一章（以一级序号标识）结束后另起一页，章内内容连续编排。图表前文字不满页时，图表可另起一页。
- （7）技术标封面、正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企业标识、可识别投标人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删除痕迹、荣誉及其他特殊标记和内容等。
- （8）技术标总页数不得超过800页。
- （9）版面要求：统一采用A4纸张，文字、图表颜色均设置为黑色。

未按照上述第（7）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作无效标处理，不符合除（7）之外要求的，技术标评审得分按零分计算。

2.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统一使用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在黔西南州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4.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补遗形式发布。

A4.4.1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7 记录评分结果，得分记录为 C。

A4.5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D）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设计施工总报价得分	40 分	按下列计算公式
合计		40 分	

投标总价计算公式：

（1）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范围的，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2）投标报价得分（40 分）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分计算分值：

A、报价得分（40 分）

①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J = (B_1 + B_2 + \dots + B_n) \div n$

B_1 、 B_2 、…… B_n 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4$ 且 $n \leq 9$ 时， 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9$ 时， 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leq 4$ 时， J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总价界定为：EPC 总承包有效投标报价 $\leq$ 最高投标限价

$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B_n —第 n 个有效投标总价

J —评标基准价

③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 $I = 40 - P \times K$

I —投标总价得分（ $I \geq 0$ ）

P —偏差率

K —扣分系数： B_n 大于 J 时， K 取 0.2； B_n 小于 J 时， K 取 0.1； B_n 等于 J 时， K 取 0。

A4.5.1 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分标准，对 EPC 总承包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8-1 记录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D1。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经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的内容均视为细微偏差扣分因素（即不属于附件 B：无效标条款中列出的错误内容的）。

扣分因素的评审和评分（E）	分值	评分标准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的内容	-5	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0.1 分
合计	-5 分	

A4.7 汇总评标结果

A4.7.1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 A-10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 废标情况说明；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否决投标条件

B1. 开标否决投标条件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B1.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 B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 B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下浮率范围的；
- B1.4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

B2. 评标否决投标条件

B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任何一种情形的；

B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2.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资格评审中的其他要求，如设计负责人或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该项不合格；其他如不完全符合要求作细微偏差处理）；

B2.4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B2.5 在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2.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B2.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2.8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B2.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即认定为是在同一台电脑上编制生成了两份或以上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备注：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应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并在评审结果告知时，向投标人公布。

B2.10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未在此处集中表述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界定否决投标的依据。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D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2(采用综合评估法的为第 3.2.4)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D1. 评审程序

D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D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废标的情形；

D1.2 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结合清标成果，对各个投标价格和影响投标价格合理性的以下因素逐一进行分析，并修正其中任何可能存在的错误和不合理内容：

- (1)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 (2)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4)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5)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6)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7)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 (8)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D1.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D1.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结果，计算出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合理化修正后所产生的终差额，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D2. 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 (1)招标文件；
- (2)投标人报价的基准值(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投标人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 (5)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果有）；
- (6)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格水平；
- (7)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定额或投标人企业定额；
- (8) 经审计的企业近一年财务报表；
- (9)投标人所附其他证明资料；
- (10) 法律法规允许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依据等。

D3.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 3.1.3 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按附表 D-1 的格式记录分析和修正的结果。汇总修正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A 值（此值应为代数值，修正结果表明理论上应当增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总价）的修正差额记为正值，反之记为负值，下同），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D4.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D4.1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分析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出其中错报或漏报的项目，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同项目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似项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项目与错漏项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评标委员会可以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评标委员会也可以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以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中该项高报价作为修正价格；对超出招标范围报价的子目，则直接删除该子目的价格。

D4.2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根据上述原则，修正错报和补充漏报项目的价格；

填写附表 D-2，计算经修正或补充后产生的价格差额。汇总上述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B 值，并明确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D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D5.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同项目的价格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项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似项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项目与不合理项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项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项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

D5.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D-3 的格式对与市场价格水平存在明显差异的项目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C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D6.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D6.1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投入数量不正确或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的或者可以通过施工组织设计中给出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来的计划投入的资源数量(如临时设施、拟派现场管理人员流量计划、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等)修正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不合理的资源投入数量；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和生产要素价格不合理的，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似项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项目与不合理报价项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不合理报价项目的资源或生产要素的价格进行修正；

其他情况下，按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中的不合理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

对于按照招标文件不应当报价的项目，则直接删除该项目的价格。

D6.2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和修正

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D-4 格式对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D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

和说明的事项。

D7. 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D7.1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按投标人经审计的企业近一年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投标人企业实际的管理费率(近一年企业管理费总额的平均值与近一年完成产值的平均值之间的比例)并以此对投标价格中明显不合理的企业管理费费率进行修正；

企业管理费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投标人的企业管理费率以及高投标限价中的企业管理费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企业管理费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管理费率)。

D7.2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D-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E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D8. 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D8.1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投标人下达的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或投标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或股本收益率对投标价格中明显不合理的利润率进行修正；

利润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投标人的利润率以及标底(如果有)中的利润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利润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利润率)。

D8.2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D-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F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D9. 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根据投标价格分析出其中税金和规费的百分比，对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额度或比率，对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和修正。

按附表 D-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G 值，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D10. 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评审各项单价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的情况，对明显过高或过低的价格进行分析。

按附表 D-6 汇总分析结果，修正明显过高的价格产生的差额，首先用于填补修正过低的价格产生的差额，两者的余额记为 H 值，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D11. 对投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

评标委员会对上述 D3 至 D10 条的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整理。以其各自的代数值汇总 A 值至 H 值，得出合计差额 $\Delta 1$ (附表 D-7)，并整理出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全部事项。如果投标人存在需要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以同时要求投标人进行补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事项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问题澄清通知，问题澄清通知应当包括：质疑问题、有关澄清要求、需要书面回复的内容、回复时间(应给投标人留出足够的回复时间)、递交方式等。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质疑问题的澄清和说明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疑问都得到澄清和说明。

根据澄清和说明结果，对于投标人已经有效澄清和说明的问题和项目应从上述 A 值至 H 值的计算中剔除或修正，按附表 D-7 格式修正 A 值至 H 值并计算终差额 $\Delta 2$ 。

本款中所谓的“有效澄清”是指投标人做出的澄清和说明已经合理地解释或说明了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且澄清结果令评标委员会信服。

D1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D-8 的格式填写评审结论记录表，以终差额 $\Delta 2$ 与投标人投标价格中标明的利润额(如标明的是利润率，以利润率乘以其计取基数，下同)进行比较并得出如下结论：

如果终差额 $\Delta 2$ (代数值)小于或等于投标人的利润额，则表明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

如果终差额 $\Delta 2$ 是正值且大于(不含等于)投标人报价中的利润额，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章第 3.2.2(综合评估法为 3.2.4)项的规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备注：各地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不断丰富完善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评标时间：_____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家证号	签到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 A-2：形式审查记录表

形式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评审意见及原件核验情况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形式审查结论：通过形式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形式审查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 A-3：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					
3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冶金行业(金属冶炼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的施工资质					
4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 <u>机电工程</u> 专业 <u>壹</u> 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 的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一致。 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承诺函、2026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复印件。					
5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备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如有）、职称证（如有）、2026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复印件。					
6	施工技术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 <u>中</u> 级（含以上级）技术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u>五</u> 年以上。 施工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2026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复印件，并出具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单位出具证明。					
7	财务状况	提供2024或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的，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报表中应特别说明企业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的复印件，并附会计师事务所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提供牵头单位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时间为准），不作财务状况要求。					
8	其他要求	施工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 1 人，质量（检）员 1 人，安全员 1 人。					

		资料员 1 人。 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或培训资格证或投标人单位的任职文件、2026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复印件，安全员还应出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 如上述注册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安考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或者缴纳社会保险。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单位应为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单位应为联合体成员单位。 注：1）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证明，无需提供养老保险复印件。 2）以上所提供的人员证书，已实行电子证书的，提供电子证书；未实行电子证书的，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而未提供的，视无证书。					
9	联合体投标人	（1）联合体各成员应为独立法人，联合体总成员不超过 2 家。 （2）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中的设计方或者施工方，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中负责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必须具有相应的冶金行业(金属冶炼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的施工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或单独参与本项目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1	独立法人资格	不是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以营业执照为证明材料。					
2	与招标人关系	没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3	设计或咨询服务	没有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4	同一人或控股、管理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注：若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澄清文件为准。					

5	与监理人关系	不是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6	与代建人关系	不是本项目代建人或者与本项目代建人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7	与招标代理机构关系	不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8	投标资格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注：若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澄清文件为准。					
9	生产经营状况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10	履约能力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11	重大工程质量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注：若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失信行为	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若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由招标人如实提供。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若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由招标人如实提供。					
13	行贿犯罪行为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若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					

		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人查询）。					
14	其他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2）和（3）目规定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1	澄清和说明情况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和说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判断为准。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遵章守法	没有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甄别及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视为该项不合格（第 8 项—其他要求，如设计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该项不合格；其他如不完全符合要求作细微偏差处理），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 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价格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下浮率范围。					
2	投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总承包，设计（包含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服务工作和竣工验收等全部设计工作，并提交最终审核通过的所有成果文件）；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土建、安装、配套设施、调试、造价、试运行、验收移交等全部工作），投标人对所有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3	工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计划工期”为：6个月					
4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5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满足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以交易中心导出的数据为准。					
8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性评审结论：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通过”，未通过的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 A-5：设计方案评审统计表

设计方案评审统计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及评审意见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n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值 ±30% (含 30%) 范围	投标人得分
1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	20								
2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5								
3	编制规范要求扣分项		-2.5								
合计			25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注：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A-5-1 的“合计”栏

附表 A-5-1：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暗标编码及得分				
				暗标编码 1	暗标编码 2	暗标编码 3	暗标编码 4	暗标编码 n
1	设计 方案	设计方案	20					
2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5					
3	编制规范要求扣分项		-2.5					
合计			25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 A-6：商务部分评审统计表

商务部分评审统计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及评审意见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n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值±30% （含 30%）范围	投标人得分
1	商务部分	企业综合实力、信誉	5								
2		业绩	10								
3											
合计			15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注：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A-6-1 的“合计”栏。

附表 A-6-1：商务部分评审记录表

商务部分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及评审意见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n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值±30% （含 30%）范围	投标人得分
1	商务部分	企业综合实力、信誉	5								
2		业绩	10								
3											
合计			15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 A-7：施工方案评审统计表

施工方案评审统计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得分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n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	
1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完整性和技术措施针对性	8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及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4								
	合计		2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注：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A-7-1 的“合计”栏。

附表 A-7-1：施工方案评审记录表

施工方案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暗标编码及得分				
				暗标编码 1	暗标编码 2	暗标编码 3	暗标编码 4	暗标编码 5
1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完整性和技术措施针对性	8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及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4					
	合计	2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 A-8: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epc总承包投标报价得分	40					
投标报价总得分		4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A-9: 扣分因素评审记录表

扣分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扣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细微偏差扣分	-5					
扣分合计		-5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10：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设计方案	A					
2	商务部分	B					
3	施工方案	C					
4	投标报价	D					
6	扣分因素	E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A+B+C+D+E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终以双方协商为准)

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电解铝烟气净化脱硫 系统节能降碳技改项目(二期)EPC

编号:

合 同 书

甲方: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2026年 月 日

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电解铝烟气 净化脱硫系统节能降碳技改项目 (二期) 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甲方：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 2322 MA6D LN74 4D

地址：贵州兴仁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19329287756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电解铝烟气净化脱硫系统节能降碳技改项目（二期）工程 EPC 总承包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定义

1.2 “能耗指标”是指 1#、2#净化脱硫、系统能耗 $\leq 165\text{kWh/tAl}$ 。

二、乙方供货范围

乙方供货范围详见《电解铝烟气净化脱硫系统节能降碳技改项目（二期）招标技术条件》中的第 5 条[主要设备清单]，该清单最终内容以乙方提供的投标报价清单为准。甲、乙双方同意，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主要设备清单”中未列入但确实是满足合同设备之性能保证值所必需的设备、零部件、技术资料、专用工具，乙方应当予以补足，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三、合同工期要求

3.1 工期：自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完成供货和项目施工。

3.2 本项目所涉及的内容：

3.2.1 电解烟气系统管网自平衡改造；

3.2.2 电解烟气净化脱氟系统改造；

3.2.3 排烟风机（含电机）变频节能改造。

四、合同价款

4.1 本项目 EPC 总承包含税价格为 万元，合同总价大写为： ：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总价（万元）
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电解铝烟气净化脱硫系统节能降碳技改项目（二期）	套	1	

其中，设备费： 万元，建筑安装费： 万元，技术服务费 万元：

4.2 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费（设计）、制造费、材料费、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技术服务费、现场培训费，合同设备从制造厂运至交货地的运输费、保险费、试验费、设备第一次使用油，办理相关设备安装及验收合格证等费用，以及乙方依法应缴纳的税费。

4.3 合同总价是涉及合同设备及建筑安装工程的所有内容的所有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因素：

4.3.1 设备制造期间国家政策性调整和市场price变化；

4.3.2 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单引起的费用增加。

4.3.3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只作为制造依据。

4.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考虑了 4.3 款的风险因素，所以合同价格（含税）为包干价，工程量增加不再增加费用。若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未完成《电解铝烟气净化脱硫系统节能降碳技改项目（二期）招标技术条件》的工程量，未完成量在工程结算中相应核减。

4.5 乙方在入场施工前必须对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并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

五、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预付款，人民币 万元，大写： 。

5.2 乙方完成《电解铝烟气净化脱硫系统节能降碳技改项目（二期）招标技术条件》“主要设备清单”中脱氟除尘器部件（散件到货）、排烟风机、高压变频器等主要设备到货后，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人民币 万元，大写： 。

5.3 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供货范围内容和施工后进行为期 90 天的性能考核，性能考核通过后，乙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供项目竣工资料 and 工程结算书，经甲方审查通过后，甲方在 15 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九十七（97%）。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改造内容并向甲方提出性能考核要求后，在 30 天内进行性能考核测试。在本合同工程具备进行性能考核条件后 180 天内，若非乙方原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未组织本合同工程进行性能考核，工程应被视为已通过性能考核。

5.4 性能考核期限 90 天，性能考核通过后，且竣工验收完成后的次日进入设备质保期，设备质保期共计 12 个月，设备质保期结束后，1#、2#净化、脱硫系统能耗 $\leq 165\text{kWh/tAl}$ ，则甲方在接到乙方质保金支付申请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三（3%）。

5.5 除预付款外，甲方给乙方的每笔付款前，须收到乙方等额的货款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结算款时，应收到结算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设备费、建筑安装费、工程技术服务费发票税率分别按照 5.6 条执行，金额按照本条 5.1~5.4 款的比例确定。乙方应当在预付款支付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甲方预付款总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6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资产规模 9000 亿以上的银行的承兑汇票，承兑汇票付款不超过付款额的 30%。

5.6.1 合同设备价款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税率为 。

5.6.2 合同的建筑安装费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税率为 。施工费包括设备及系统的安装、土建施工、调试、售后服务等直至投运的费用。

5.6.3 工程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税率为 。

5.7 乙方在编制结算书时应本着客观、实际、诚实的原则，杜绝虚报，若乙方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虚报结算数据，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审减率（ $\text{审减率} = \left| \frac{\text{第三方审定金额} - \text{乙方申报结算金额}}{\text{乙方申报结算金额}} \right|$ ）超过 10%以上部分所产生的审减效益费或追加费用由乙方承担，涉及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最终工程结算金额中扣除。若有贵州能投集团审计部或委托第四方造价咨询单位终审的，则以能投集团审计部或第四方造价咨询单位终审结果为准。

六、交货条件

七、包装与标志

7.1 包装

乙方应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按照国标或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要求，对合同设备及其零配件进行可靠包装，使合同设备能适应日晒、雨淋、潮湿环境下的长途运输、多次装卸与现场存放。

7.2 装运标志

乙方应按照国标《包装储运指示标志》（GB/T191-2008）的规定对合同设备的外包装进行标志，应在每个包装箱的两个主要侧面用清晰工整的中文字体以不褪色的油漆、油墨、或防水颜料做出产品标志、包装储运标志和唛头标志。

7.3 包装箱内应安放下述文件

7.3.1 说明文件名称、数量、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一份；

7.3.2 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6 份；

7.3.3 工厂检验报告（或记录）6 份；

7.3.4 产品安装说明书 6 份；

7.3.5 产品操作维修说明书 6 份；

7.3.6 重要材料的理、化及机械性能数据表；

7.3.7 未安装在主机上的零部件、工具、备品备件均应系上标签并写明：名称、规格、数量及在总装图上的序号。

7.4 如由于包装不当或包装箱内部保护措施不符合要求而导致在运输

或装卸中发生设备或其任何部件的损坏或遗失，乙方应自费对缺损的设备、部件进行修理、更换。

7.5 乙方必须在内外包装和设备铭牌上清楚地标记设备名称、合同号及物资，若不标识或标识不清的，甲方有权拒绝卸货。

7.6 随机装箱资料的内容应满足配套供货检测控制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运行及维护的需要。设备制造完工后 30 日内，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 6 套；一并成册，当面移交采购管理工程师。

八、运输、保险与装运通知

8.1 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运输，合同设备的运输费、运杂费、装卸费、保管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8.2 乙方负责办理合同设备自制造厂至交货地的运输保险。乙方未按要求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3 合同设备的运输过程中如发生事故，乙方应及时更换、补发或修复损坏或差缺的设备或部件，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8.4 装运通知

合同设备每批次到货前 5 天，乙方均须将交货清单传真给甲方，如为散件到货，则按照散件列出清单，清单中须注明每件货物的质量，对于超限货物还须注明其外形尺寸以便甲方安排接货。同时，货物随车必须携带交货清单，该清单一式两份。

九、合同设备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9.1 合同设备应适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以《电解铝烟气净化脱硫系统节能降碳技改项目（二期）招标技术条件》中“主要设备清单”的约定为准。如“主要设备清单”没有约定应适用的规范和标准，则应适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有进口部件，则应适用制造国标准。这些标准应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9.2 除非“主要设备清单”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合同设备的质量监造

10.1 甲方有权在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向乙方工厂派驻厂代表，对合同设备的制造、组装、测试和设备包装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配合甲

方监造的义务，包括编制详细的制造进度计划、检验和试验的详细方案，提交甲方审查确认和供甲方安排派遣监制人员；乙方对合同设备或其任何组成部分进行制造过程中的测试和出厂前的测试时，应提前通知甲方代表到场，并及时提供甲方监造所需的相关资料，且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问题。

10.2 甲方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任何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问题，有权提出纠正意见，乙方应采取相应改进措施。无论甲方是否要求和是否知晓，乙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质量缺陷问题，不得隐瞒，不得在甲方不知晓的情况下擅自处理。

10.3 甲方的监造检查一般不应影响乙方工厂的正常生产进度。当乙方工厂对合同设备或其任何组成部分进行测试时，若甲方代表不能按乙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场，乙方工厂的测试工作可正常进行，测试结果有效，但是甲方代表有权事后了解和检查测试报告和结果。

10.4 不论甲方人员是否参与监造与出厂测试，是否提出书面意见，均不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下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十一、技术服务与培训

11.1 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甲方负责组织合同设备的性能考核和验收。双方应各指定一名现场代表，通力合作，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试车、性能考核及验收的顺利进行。

11.2 乙方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及工程质保期内对合同设备的运行与维护、修理提供技术指导。

11.3 乙方须在合同设备制造厂或安装现场对甲方安排的人员进行有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运行、维护及修理等有关的技术培训。如甲方认为必需要厂家提供技术培训，乙方应协助甲方联系厂家到场免费为甲方技术工人提供技术培训。

11.4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从质保期结束后为期 2 年的免费技术服务。

十二、质量保证

12.1 乙方关于质量保证的承诺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合同设备是全新的、质量优良的，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与图纸是清晰、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能满足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需要。

12.2 合同设备外购件的质量

乙方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如存在外购零部件，则乙方须对其外购件的质量对甲方承担责任。对其从国外采购的零部件，乙方应提供外购件进口口岸所在地省级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

12.3 设备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保证期

12.3.1 性能考核通过之日起同时进入设备质量保证期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保证期，设备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建筑安装工程质量保证期为 36 个月。在该期间，乙方保证合同设备稳定运行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并免费负责及时消除合同范围内存在的非业主方运行失误、设备本身质量引起的缺陷和工程质量问题。

12.3.2 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部委规章对本合同下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长于 12.3.1 条所述的约定，则以国家的规定为准。

12.3.3 如甲方有证据证明同设备厂家提供给乙方的质保条件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质保条件不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所获得的同等质保条件给甲方。

12.3.4 对质保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有效处理；如果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未到现场或到场人员不能及时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2.3.5 如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内的故障而导致合同设备停止运行，则质量保证期应按乙方实际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

12.3.6 质量保证期届满时，如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了其在质量保证期内义务，甲方应及时对合同设备进行最终验收。

12.4 质量保证期满后责任

12.4.1 保证期满后，若合同设备发生甲方或业主不能解决的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业主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上门维修并优惠收费。

12.4.2 保证期满后，乙方应保持有合理、充分的合同设备备件生产供甲方采购。如乙方拟停止合同设备备件的生产，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以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充足的所需备件。合同设备备件停止生产后，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能够满足在其他工厂制造备件所需要的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

十三、性能考核竣工验收

13.1 性能考核

13.1.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所需完成的全部工作（任何对工程的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除外）后系统运行 15 天后，乙方可以要求进行性能考核。

13.1.2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按《电解铝烟气净化脱硫系统节能降碳技改项目（二期）招标技术条件》中承诺的性能指标及能耗指标进行性能验收检测。

13.1.3 在任何性能验收检测开始日前，乙方应提供性能验收检测的方案、名称、开始日及日程安排，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审核。

13.1.4 性能考核按照《电解铝烟气净化脱硫系统节能降碳技改项目（二期）招标技术条件》“性能保证与考核”的方法执行。

13.1.5 如果在完成性能验收检测后，未达到性能保证指标，则乙方应在一个月内予以纠正，并配合甲方重复进行性能验收检测直至达到性能标准。由此引起的所有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重复进行任何性能验收检测的程序和要求与前述有关性能验收检测的程序和要求相同。

13.2 性能考核约定

13.2.1 乙方按照本合同 13.1 条款和《电解铝烟气净化脱硫系统节能降碳技改项目（二期）招标技术条件》约定进行性能验收检测，性能考核事项按本合同第十六条执行。

13.2.2 按《电解铝烟气净化脱硫系统节能降碳技改项目（二期）招标技术条件》中“性能保证与考核”约定的工艺参数运行，能耗指标乙方的承诺值为 1#、2#净化、脱硫系统能耗 $\leq 165\text{kWh/tAl}$ ，达到乙方的承诺值

视为合格接受；能耗指标超过承诺值的 10kWh/tAl 以上时（即 1#、2#净化、脱硫系统能耗 $>175\text{kWh/tAl}$ ），甲方拒绝接受，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解除合同]处理；能耗指标不超过承诺值的 10kWh/tAl 以上时（即 1#、2#净化、脱硫系统能耗 $\leq 175\text{kWh/tAl}$ ），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解除合同]处理。

13.2 竣工验收

13.2.1 当本合同工程：

（1）通过负荷联动试车、完成了性能考核、办理完实物移交后进行竣工验收；

（2）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所需完成的全部工作（任何对工程的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除外）；

（3）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供了完整的竣工资料；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申请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并抄送监理工程师。

13.2.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经会商监理工程师，应：

（1）如审核合格，向乙方签发“竣工证书”，并注明工程竣工的时间。

（2）拒绝申请，书面说明理由和有关的合同条款依据，并指出在颁发“竣工证书”前乙方应完成的工作。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该等工作，并再次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3）如甲方在 16 个工作日期限内既未签发“竣工证书”，又未拒绝乙方的申请，而合同工程实质上符合本合同约定，则“竣工证书”应视为已经在 16 个工作日期限的最后一日签发。

十四、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中所包含的技术为其依法拥有使用权的技术；合同设备所使用的商标为其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的商标。甲方购买并运行合同设备不会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或遭遇第三方追索)，乙方应承

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费用、有关主管部门的罚款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商誉损失。

十五、变更指令

15.1 甲方在合理理由的前提下可以向乙方提出书面变更指令,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5.1.1 变更设备图纸或规格;

15.1.2 交货时间及地点;

15.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

十六、违约责任

16.1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6.1.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工期列出主要设备交货时间,并提交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甲方另行书面指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技术服务。如乙方确遇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客观情况,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原因、可能拖延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价,以决定是否同意乙方延期交货或提供服务、以及允许延期的时间。如甲方同意乙方延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应将其决定书面通知乙方。

16.1.2 除非乙方已经取得了甲方延迟投运的书面同意,否则具备投运条件延误 30 天后,乙方都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直至具备投运条件为止。如具备投运条件延误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16.2 质量问题的违约责任

在设备质保期内和建筑安装工程保修期内,如任何时候发现合同设备及建筑安装工程其任何部分存在质量问题,在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享有权利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方式予以解决,同时赔偿甲方因该等质量问题遭受的经济损失:

(1) 乙方设备及建筑安装工程因重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在质保期内，乙方设备因质量问题发生零部件损坏，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部件、设备和/或修补缺陷部分，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最多只能进行三次性能考核，如合同所有设备设施在投运后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性能考核指标保证值，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解除合同]处理。

(4) 乙方设备及建筑安装工程因重大质量问题给甲方、甲方员工或第三人的生命或财产造成损坏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乙方代为履行赔偿或缴纳相关费用，因特殊情形不允许代为履行的，甲方赔偿后或缴纳相关罚款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6.3 无合理理由，甲方应当按第五条[付款方式]约定的付款时间内付款。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每延误一天，延误付款金额甲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十七、解除合同

17.1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7.1.1 有证据表明，乙方对合同设备的制造进度严重拖期达 30 天，将导致合同设备的交货严重误期；

17.1.2 乙方交付的合同设备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17.1.3 乙方存在严重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7.1.4 乙方在本合同的竞标或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本合同之目的，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执行条件之目的，乙方在合同竞标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或业主人员行贿的行为；

“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招标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1.5 乙方破产时，或因任何原因歇业、停产或关闭时。

17.2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乙方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7.2.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乙方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17.2.2 若甲方需要，乙方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17.2.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17.2.4 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及乙方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移交给甲方。在乙方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7.2.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7.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和结算

17.3.1 若乙方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改造内容后，不能实现《电解铝烟气净化脱硫系统节能降碳技改项目（二期）招标技术条件》中“性能保证与考核”中约定的目标而合同解除，但1#、2#净化、脱硫系统能耗大于165KWH/tAl，且小于等于170KWH/tAl的，甲方不再支付超过合同总额的60%以上的款项，并按照甲方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17.3.2 若乙方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改造内容后，不能实现《电解铝烟气净化脱硫系统节能降碳技改项目（二期）招标技术条件》中“性能保证与考核”中约定的目标而合同解除的，但1#、2#净化、脱硫系统能耗在大于170KWH/tAl，且小于等于175KWH/tAl以上的，甲方仅支付合同总额的50%的款项，乙方应退还甲方多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照甲方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17.3.3 若乙方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改造内容后，1#、2#净化脱硫系统电耗指标高于175kwh/tAl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支付给乙方的所有合同

款项，并将净化脱硫系统恢复原状和赔偿因本合同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17.3.4 若乙方因 17.1 所述的原因违约解除合同，则乙方应赔偿因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甲方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17.4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甲方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甲方，并在乙方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甲方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7.5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如甲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7.5.1 在本合同第五条[付款方式]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30 天内，乙方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17.5.2 甲方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17.5.3 甲方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甲方将进入

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甲方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17.5.4 因甲方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90 天的：

甲方接到乙方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甲方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乙方应立即撤销解除合同通知，并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乙方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7.6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甲方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甲方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

17.7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甲方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解除合同后 30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

17.7.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17.7.2 乙方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甲方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甲方所有；

17.7.3 乙方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甲方未支付的金额；

17.7.4 乙方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乙方人员的款项；

17.7.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17.7.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其他款项；

17.7.7 因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7.8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7.8.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甲方或由乙方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争议解决条款及送达地址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7.8.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九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十八、不可抗力

18.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疫情封控或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18.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 14 日内以航空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8.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缩小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18.4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航空快递寄出确认函。

18.5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20 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的执行问题。

十九、争议解决

19.1 如合同设备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本合同双方对质量问题的责任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检验；如该检验所不能检验，则提请该设备所属行业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质量检验。上述任一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9.2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提出诉讼，并选择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

19.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且预付款支付后生效。

20.2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 3 个工作日内和甲方另行签订安全协议、工程质量保证书和工程保修书。安全协议、工程质量保证书及工程保修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0.3 本合同正文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20.4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0.5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通过传真；对于有关变更一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重要通知，应以书面原件的方式为之。另一方收到通知

后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二十一、附件

附件. 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电解铝烟气净化脱硫系统节能降碳技改项目(二期)招标技术条件/技术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乙方关于电解铝烟气净化脱硫系统节能降碳技改项目（二期）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的签署页）

甲方（公章）：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纳税人识别号：9152 2322 MA6D LN74 4D

公司地址：贵州兴仁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193 2928 7756

签署日期：2024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投标方案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的目的。

结合《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电解铝烟气净化脱硫系统节能降碳技改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电解铝烟气净化脱硫系统节能降碳技改项目（二期）招标技术条件》相关要求，按《电解铝烟气净化脱硫系统节能降碳技改项目（二期）招标技术条件》中“性能保证与考核”约定的工艺参数运行时，实现1#、2#净化、脱硫系统整体能耗 $\leq 165\text{kWh/tAl}$ 。

（二）工程规模及内容：针对登高新材料公司后 25 万吨电解铝烟气净化系统从烟气收集、脱氟各环节进行节能降耗改造。本项目具体改造内容列表如下：

1) 电解烟气系统管网自平衡改造；

2) 电解烟气净化系统改造；

3) 排烟风机（含电机）节能改造；。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 。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施工范围：本次招标为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总承包，设计（包含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服务工作和竣工验收等全部设计工作，并提交最终审核通过的所有成果文件）；施工（包含本项目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施工图和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竣工试验、化验测试及监测、工程保修等全部相关内容）。投标人对所有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无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同施工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同施工范围

（三）工作界区

本项目工作界区为发包人指定的项目用地范围内。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因本工程采用EPC招标，以下内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办公及住宿用房用车。

甲方为乙方提供一间不小于10m²的办公室

5. 其他由施工方承担未考虑的设施。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签订合同时另行提供。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已完成项目规划设计及建筑单体方案设计。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以下内容签订总承包合同时另行约定。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计划2027年1月31日前。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实施方案编制和施工图设计；深度达到现行的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执行现行的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现行的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四）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指单位工程验收前的试验，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第二阶段，指工程竣工验收时的联动试验，包括试验前准备 。

七、竣工验收

（一）承包人应做好项目竣工（完工） 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应完成的施工项目及相应的验收程序，处理好质量缺陷，准备好验收资料并经监理人审查通过 。

（二）参加项目的竣工（完工）。

八、竣工后试验

详见《电解铝烟气净化脱硫系统节能降碳技改项目（二期）招标技术条件》中“性能保证与考核”规定，性能考核时间为90天。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及图纸质量应达到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的要求，并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

（二）沟通计划。

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沟通计划，特别是会议沟通计划，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实施，以保证项目的 顺利实施。

（三）风险管理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制定风险管理计划，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实施。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承包人应编制项目竣工文件，收集整理工程相关记录，达到工程验收的要求。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承包人应编制工程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在工程移交时一并移交发包人。

（六）其他承包
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 理规定

（一）质量。

设计和施工质量均应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按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承包人应完成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并协助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负责的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

（四）分包。

本项目 不允许分包。

（五）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二、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附件一：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电解铝烟气净化脱硫系统节能降碳技改项目(二期)招标技术条件

附件二：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电解铝烟气净化脱硫系统节能降碳技改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电解铝烟气净化脱硫系统节能降碳技改项目(二期)EPC

2、批文名称及编号：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309-522322-07-02-401065）

3、建设地点：兴仁市兴仁工业园巴铃重工业园区；

4、项目总投资：¥2983万元；

5、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招标实施为“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电解铝烟气净化脱硫系统节能降碳技改项目(二期)。

本工程为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电解铝烟气净化脱硫系统节能降碳技改项目(二期)，地处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在登高新材料公司现已建电解铝厂区内进行改建。即对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后25万吨电解烟气系统管网自平衡改造；电解烟气净化系统改造；排烟风机变频节能改造；土建专业涉及的设计内容主要包含 1 个子项：新建 2 个变频器室，总建筑面积约 120m²，占地面积约 120m²，具体详见相关附件。

6、计划工期：6个月

7、招标范围：（1）设计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及配合审核施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过程服务及后续服务直至竣工验收全部设计工作；

（2）施工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和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施工现场有关问题的协调配合及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招标人提供的其他专业设计图纸、竣工交付、工程保修等全部内容。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基本情况，在中标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项目批复、规划文件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单位提供）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二）廉洁诚信承诺书
 - （三）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如下方式进行报价：EPC总承包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1）设计部分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率_____；（2）施工部分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率_____；（3）EPC总承包管理费部分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1.1	设计负责人		姓名：	
1.2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2	质量标准及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2.1	设计质量标准			
2.2	施工质量标准			
2.3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3	工期		天数：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1.1.4.5		
5	分包	4.3.4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	
7	投标有效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并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电子投标文件中，本授权委托书可选择使用 CA 印章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选择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上传。

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单位提供）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含设备采购）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所有成员、代理机构、监督人、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名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单位名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情形的承诺

第 1.4.3 项情形：

- (1) _____（为或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_____（与或不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_____（为或不为）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4) _____（与或不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5) _____（与或不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6)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7)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8)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9) 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11) _____（被或未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2) 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_____（有或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 _____（有或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_____（被或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_____（有或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 (17) _____（有或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针对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2）目规定情形的承诺

在评标过程中 _____（有或没有）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针对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的承诺

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国家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等。

四、针对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拟派任的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不会更换拟派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单位名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资料均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二) 2024 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的，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报表中应特别说明企业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的复印件，并附会计师事务所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提供牵头单位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时间为准），不作财务状况要求。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注册证、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如有）、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施工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岗位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施工技术负责人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单位出具证明。**注：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证明，无需提供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二）廉洁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与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的交易项目投标时，作如下郑重承诺：

一、遵守廉洁自律相关规定，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政监督部门现场见证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我单位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

（1）不与其他投标人协商投标报价。

（2）不与其他投标人约定中标人或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3）不参与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中标后，不会将项目转包或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四、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伪造、无篡改。

五、已知晓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承诺单位名称：_____（单位名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合法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_____（单位名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

2026 年

目录

一、设计方案

- （一）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二）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三）后期服务承诺
- （四）方案说明及图纸

二、承包人实施方案

- （一）总体实施方案
- （二）项目实施要点
- （三）项目管理要点